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

安财农[2024]89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 通知

凤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4]66 号）和区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函》（安自然资函[2024]169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资金列入 2024 年度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府〔2024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2024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及时在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项目入库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2024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
2-1. 2024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（潮安区凤凰镇南溪村南桂堂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）

2-2. 2024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（潮安区凤凰镇南溪村回香楼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）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农业科、凤凰镇人民政府

附件 2-1

2024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潮安区凤凰镇南溪村南桂堂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自然资源局	项目实施单位	凤凰镇人民政府
预算年度		2024 年度		
资金需求 （万元）		34.924605		
总体绩效目标		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优先用于中小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目标	地质灾害工程治理（处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实施率（%）	100
			项目合格率（%）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治减灾能力	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实施的有效性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满意度（≥%）	90

2024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潮安区凤凰镇南溪村回香楼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自然资源局	项目实施单位	凤凰镇人民政府
预算年度		2024 年度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	10.075395		
总体绩效目标		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优先用于中小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目标	地质灾害工程治理（处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实施率（%）	100
			项目合格率（%）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治减灾能力	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实施的有效性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满意度（≥%）	90

